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安

主办券商：国泰君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德鲁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超飞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39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10196 号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

## 益的鉴证报告》

###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10197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新的《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时实施，为保证《公司章程》

载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需要增加部分经营范围，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新的《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时实施，为保证《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载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需要增加部分经营范围，拟修改《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部分条款。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750,000	100%	0	0%	0	0%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